

新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 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文件

新农饮文〔2023〕4号

关于开展农村供水“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” 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深化开展农村供水“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水农〔2023〕1号）文件和全县农村供水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，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服务水平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供水具体督查专项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此项工作专项督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，“大排查”阶段督查时间为4月26日至28日；“大整改”阶段督查时间为6月28日至30日；“大提升”阶段督查时间为8月28日至3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“大排查”阶段。重点督查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

落实情况；水质和水量情况；水价核定和水费收缴情况；应急预案制定情况；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情况；供水监督服务和服务体系落实情况；村级水管员履职尽责情况（详见附表1）。

（二）“大整改”阶段。重点督查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是否落实乡镇主体责任；是否按照“三项制度”严格执行；是否建立排查整改台账；是否制定相关整改措施；是否落实整改措施；群众对整改情况是否满意；是否建立长效机制（详见附表2）。

（三）“大提升”阶段。重点督查大整改阶段结束后，供水保障率、水质达标率、水费收缴率和群众满意度是否得到提升；饮水工程是否有效运行；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是否发挥作用（详见附表3）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此次专项督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和电话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。听取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供水“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”情况汇报，查看相关佐证资料，重点查看农村供水“大排查、大整改、大提升”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和电话抽查。原则上随机抽查供水工程不低于该乡供水工程总数的50%，现场查看水源地和管网维护情况，入户核查水量、水质情况，详细询问农村供水“三率一度”情况。

（三）反馈意见和跟踪督查。各督查组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

及时向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进行反馈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访，全面查看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四、督查分工

由县水利局班子成员带队，相关股室配合，组成4个督导组，分为四个片区，对全县农村供水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一督查组

组 长：李 刚（副书记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杨 欣（水保站站长）

杨 坤（水保站工作人员）

具体督查箭河乡、陈店乡、郭家河乡和陡山河乡。

第二督查组

组 长：余长根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蔡 峰（技术指导站站长）

许 强（小型水库管护中心技术员）

具体督查卡房乡、苏河镇、千斤乡和吴陈河镇。

第三督查组

组 长：李 新（副科级干部）

成 员：王清飞（质量监督站站长）

姜世立（工管股工作人员）

具体督查周河乡、新集镇、泗店乡、田铺乡和香山湖管理区

第四督查组

组 长：林绍清（副科级干部）

成 员：胡 祥（局防汛办副主任）

肖 云（技术指导站工作人员）

具体督查沙窝镇、八里畈镇、浒湾乡和金兰山街道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区、街道办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协同配合，各督导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扎实推进此次专项督查工作，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每个阶段督查结束后，各督导组要认真撰写专项督查情况报告，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发现的问题要写具体，及时形成督查通报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建好台账，明确责任人，明确责任时限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农村供水管理机制，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久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、农村安全饮水“大排查”活动排查统计表

2、农村安全饮水“大整改”活动整改统计表

3、农村安全饮水“大提升”活动提升统计表

2023年4月25日